

附件一

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送愛到高雄前鎮氣爆教育助學計畫申請辦法

一、補助對象

居住於高雄市前鎮區、苓雅區氣爆災區經濟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幼兒園以上至大學之教育階段的學生。須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條件：

1. 未領有多項高雄市政府 81 氣爆專款補助，及其他民間單位氣爆專款補助者。
2. 未領有公費補助者。
3. 未接受其他單位持續性助學補助。
4. 經過家庭訪視審查及複審後，確有需求者

二、申請程序

(一)應備文件：

1. 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二)乙份。
2. 申請人 103 年上學期在校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3.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乙份。

以上資料請於申請截止日內送達或郵寄本會。

(二)申請開始至截止日期(以郵戳為憑)：

即日起至 3 月 23 日止

(三)收件單位：

欲申請本助學金者應備齊上述應備文件，依序裝訂並裝袋逕自寄至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。(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 16 號 9 樓，聯絡電話：

07-3224315、07-3131173)

(四)審核程序：

1. 收件：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備齊全者通知 3 日內補件；
不符資格者、申請表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2. 初審：證件完整之申請者將於 3/16-3/26 期間進行家庭訪視。
3. 複審：由本會送愛到高雄前鎮氣爆教育助學計畫審核小組進行審核。

三、助學金發放

(一)助學金發放金額：

1. 國中小組(含幼兒園)：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高中職組：(1)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(2)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3. 大專生組：(1)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(2)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4. 第一期助學金發放日期：暫訂 104 年 4 月 19 日辦理發放活動，申請
通過者於活動中領取助學金。

(二)發放期數：

1. 本助學計畫為延續性，每學期發放一次，發放時間為 103 年下學期、
104 年上學期、104 年下學期，共計三次。
2. 通過學生，每學期需再進行複審，複審時間另行通知。